口头审理通知书

案号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专利号 |  |
| 专利名称 |  |
| 专利权人 |  |
| 请求人 |  |
| 被请求人 |  |

：

依据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于 年  
 月 日 时在对请求人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纠纷处理请求进行口头审理。

双方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参加口头审理的回执送交本局。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或者中途退出的，对请求人按撤回请求处理，对被请求人按缺席处理。

当事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参加的，应提前3日向本局提出，申请改期。

参加口头审理的人员，应当携带以下材料：

1. 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明（如：工商登记的法人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 件并加盖单位公章；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）。
2. 委托代理人（1～2人）出席的，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）。
3. 有关证据材料原件。

附：口头审理回执

知识产权局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联 系 人： 联系电话：

本局地址： 邮政编码：

说明：本通知书一式三份，两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。